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徐德炳　　【已歿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生前籍設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1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63號、113年度相字第3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德炳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0樓住處死亡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無他殺嫌疑，以113年度相字第1661號報結在案，現場查獲並所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分別含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；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，則為被告所有且供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分別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

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相字第1661號報結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附卷可稽。

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品，經送驗確含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成分、附表編號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等情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可稽，堪認確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。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外殼，因其上殘留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當整體視為毒品，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宣告。

㈢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品，係在被告房間內查扣，且被告死亡後所抽取之血液經檢驗確含有上開毒品藥物成分，堪認該等物品為被告所有供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且該犯行因被告死亡而未被追訴，是聲請人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沒收該等物品，尚屬有據。是本件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依法聲請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張庭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士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/重量	備註
1	海洛因1包	送驗粉塊狀檢品1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淨重1.5公克，純度58.48%，純質淨重0.88公克。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（見相卷第123頁）
2	安非他命5包	白色透明結晶5包，取樣前總實秤毛重6.65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相卷第141頁）
3	針筒4支		
4	玻璃球5顆		
5	吸食器2組		